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仁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15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仁竹於民國111 年4 月6 日0 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與市前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時，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中正北路，因而不慎撞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即告訴人朱品頤（原名朱苾逸），致告訴人受有疑似腦震盪症候群、頭皮挫傷及撕裂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右手手背挫傷、左大腿瘀斑、左手小指挫傷、右小腿瘀斑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112 年5 月23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日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所提之告訴，此有前述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

01 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2 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林慈恩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